

从言意关系看什么是不可靠叙述

——论叙述框架的叙述功能与人格功能的关系

□ 谭光辉

摘要:中国古代的“言意之辩”是不可靠叙述研究的起源,其思想方法可以用来解释不可靠叙述中的诸多难题。不可靠叙述的主要问题是隐含作者和叙述者的双重人格化理解偏误。叙述者是叙述框架的叙述功能面的比喻,隐含作者是该框架的人格功能面的比喻,不可靠叙述的根源是叙述框架的叙述功能与人格功能之间的差异,该差异由作者、读者、文本程式等共同赋予。修辞派与认知派都只关注其中一个方面,因此导致片面化理解。从言、意关系出发,一切文学化的叙述都是不可靠叙述。

关键词:不可靠叙述;言意之辩;叙述框架;叙述者;隐含作者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15)10-0104-08

一、不可靠叙述研究的主要问题

不可靠叙述者(unreliable narrator)是布斯(Booth,一译“布思”)在《小说修辞学》中提出来的概念。它的最初定义是:“当叙述者所说所作与作家的观念(也就是隐含作家的旨意)一致的时候,我称他为可靠的叙述者,如果不一致,则称之为不可靠的叙述者。”^[1]在华明的译本中,这一术语被译为“可信的”和“不可信的”^[2]。“可靠的”和“可信的”内涵之间到底有多少差别,在汉语中并不特别明了,虽然也有不少学者将这两个词义分得很开,例如赵毅衡认为“纪实型叙述只会不可信、‘不真实’、甚至‘不够职业道德’‘不够应有水平’,却不会‘不可靠’。”^[3]他说的“不可信”是指叙述者对于读者的不可信。事实上,“可靠”或“可信”都是指意见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关系,只要发生在隐含作者和叙述者之间,不论是“不可靠”还是“不可信”,指的都是一回事。

布斯提出“不可靠叙述”这个概念至今已经五十余年,此概念是经典叙述学、后经典叙述学的一个核心概念,至今没有争论清楚。然而,此概念却有

极强的启发性。赵毅衡总结道:“如果不讨论隐含作者与不可靠叙述这两个概念,实际上叙述学就不能推进。法语叙述学此后进展较少,不得不说与此态度大有关系。而德国与北欧叙述学界成为‘后经典叙述学’的重镇,至少原因之一在于他们重视这两个问题。”^[4]仅此足见此概念对于叙述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不可靠叙述之所以讨论不清楚,与如下几个问题紧密相关。第一是“隐含作者”的概念不清楚。修辞派认为隐含作者是作者编码层面的,认知派认为是读者解码层面的。A·纽宁(Nunning)的态度是综合,但近年来他在一共写了二十几篇与不可靠叙述有关的论文,总体上偏向认知派。第二是对“叙述者”这个概念的理解不清楚,多数研究者都认为叙述者是一个“人格”,但近年来以赵毅衡为代表的学者注意到叙述者的“框架”特征。如果不可靠叙述的讨论把隐含作者和叙述者视为“人格”,就会在同一个叙述之上存在两个叙述主体,不可靠叙述就被复杂化了。第三个问题是纪实叙述的叙述是否可能不可靠,第四是第三人称叙述的叙述者是否可能不可靠。后两个问题与第一、第二个问题直接相关。因

作者简介:谭光辉(1974-),四川南充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四川青少年文学院学术委员,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符号学研究。

此,界定清楚隐含作者和叙述者的概念就成了不可靠叙述研究的基础。

二、怎样理解隐含作者?

不论是在西方学界还是中国学界,不可靠叙述问题被越讨论越复杂,根本原因在于对隐含作者和叙述者的界定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基础概念尚存争议,当然无法讨论清楚。

中国古代的言意之辩,可以说正是不可靠叙述研究的起源。言与意之间的差距,有很长的认识历史。陆机在《文赋》中将这种现象概括为“意不称物,文不逮意”^[5]，“物”是作者看到之物，“意”是隐含作者之意，“文”是叙述者之文。“文不逮意”，就是叙述者不能充分表达隐含作者的意图，就是不可靠。但是他只谈到了从创作方面观察的叙述者不可靠，没有谈从阅读方面看的叙述者不可靠。刘勰在《文心雕龙·神思》中也有类似的描述：“方其搦翰，气倍辞前，暨乎篇成，半折心始。何则？意翻空而易奇，言徵实而难巧也。是以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密则无际，疏则千里。”^[6]从创作的角度来说，思-意-言的一番转换，“言”与“思”之间的距离就可能产生极大的差距，“言者”可以理解叙述者，“意者”可以理解为隐含作者，“思者”可以理解为作者。言与意之间“密则无际”，叙述者就是可靠的；“疏则千里”，叙述者就是不可靠的。在陆机和刘勰那里，隐含作者没有被提出来单独讨论，因而虽有此观念，认识却不细化。

现在,关于隐含作者,至少有三种传统的看法。第一种看法是将隐含作者看作作者的第二自我,持这种看法的有此概念提出者布斯,布斯的忘年交费伦(Phelan)等人。申丹认为,布斯本人的《小说修辞学》在讨论隐含作者概念的时候其实是“在编码和解码之间来回摆动”,然而因为对作者主体性的捍卫等原因,费伦“恢复了隐含作者的主体性,并将隐含作者的位置从文本之内挪到了‘文本之外’”^[7]。布斯在四十年后强调了作者的编码,“那个被创造出来的自我创作了作品,当我们与这一自我融为一体,按其意图重新建构作品时,我们会越来越像作为创造者的隐含作者。”^[8]第二种看法与之相对,查特曼(Charlman)、里蒙-凯南(Rimmon-Kenan)、狄恩格特(Diengott)、米克·巴尔(Mieke Bal)等人认为隐含作者存在于解码过程中,是读者根据文本推导出来的^[9],持此观点的还包括雅克比(Yacobi)、纽

宁^[10]。事实上,纽宁应算是综合派,只不过偏向于认知派^[11]。第三种看法是综合考虑二者,A·纽宁是一个代表。申丹持相同观点:“只有以‘创作时’和‘平时’的区分为基础,综合考虑编码(创作时的作者)和解码(作品隐含的这一作者形象),才能既保持隐含作者的主体性,又保持隐含作者的文本性”^[12]。后来,申丹再度撰文论述布斯的本意是强调编码与解码的双重性:“在编码过程中,作为文本生产者的‘隐含作者’处于作品之外;但在解码过程中,作为文本隐含的作者形象的‘隐含作者’则处于作品之内”,并给西方学界查特曼、费伦等人各打五十大板:“数十年来,‘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就像一张无形的大网,将众多造诣高深、思辨力很强的学者套入其中,导致他们犯下各种逻辑错误,相互之间争论不休,并不时将自己的误解转化为对布斯的批评指责。”^[13]布斯后来反复强调的,是在“创作文本时”那个从文本推导的隐含作者和作者创造的隐含作者是一致的:

诚然,在某种意义上,文本总是“在那里”,脱离了其创造者,经历了无数次阅读和误读。但是,在创作文本时,以及在我重新建构文本时(除非我把自己的过度理解强加于文本),文本和其创造者曾经是一致的。(当今对文本的误读泛滥成灾,令人震惊:读者事先就“知道”会在文中找到什么,然后自然就找到了,根本不管隐含作者希望他们找到什么,对此我就不举出实例了。)^[14]

我们可以发现,其实布斯自己也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作者创作时,管不了读者怎么理解,读者在阅读时也没有办法确切地知道作者怎么想,唯一的依据只有文本。布斯反对的,其实是带着先入为主的观念对文本进行的理解。布斯本人的主要问题在于,他的讨论一直局限于只有一个作者的小说文本,没有考虑可能存在多个作者的跨媒介符号文本,例如电影、电视。这类由多个作者联合创作的文本,读者仍然会构想出一个隐含作者,而任何一个单独的作者的意图并不能在文本中完全实现,也就不存在布斯说的“文本和其创造者曾经是一致的”问题了。进一步说,任何文本都不可能单独存在,它必然是文本和伴随文本的联合呈现,也就是文本的组合轴和聚合轴的同时呈现。所以,任何一个文本,都是一切文本间性的总和。由于文本必然带出伴随文本,那么作者创作的那个“文本”也就不是只包括

“作者想创作的那个文本”，它还包括作者不想或没有想创作的那些附加因素。赵毅衡将这样的文本叫做“全本”，认为“首先必须确定文本的范围，才能从文本推导隐含作者”^[15]。既然如此，偏向于编码过程的观点就存在问题。

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是西方叙述学界的最大争议所在，也是不可靠叙述研究争论不清楚的重要原因。读者与作者的理解应该结合起来，是现在更多学者的共识。文一茗认为“作为信息重构者的阐释主体和信息发出者的叙述主体，这二者之间的互动，使‘不可靠’本身显得有意义”^[16]，申丹认为，“无论哪种情况，读者在阅读时都需要进行‘双重解码’(double decoding)：其一是解读叙述者的话语，其二是脱离或超越叙述者的话语来推断事情的本来面目，或推断什么才构成正确的判断”^[17]。如何才能使两个隐含作者统一起来呢？赵毅衡给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所谓隐含作者，是解释社群的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归纳出来的一套意义与价值。”^[18]他进一步解释说，“任何文本中，各种文本身份能够集合而成一个‘拟主体’。只要表意文本卷入身份问题，而文本身份需要一个拟主体集合，就必须构筑出一个作为价值集合的‘隐含发出者拟主体’，即‘隐含作者’。”^[19]谭光辉的表述与此不同，但意思相近，认为从作者出发和从读者出发都可以推导出隐含作者，但是这两个隐含作者统一于从文本出发推导出的隐含作者，可以将其称为“理想作者”，理想作者就是文本隐含的所有关于作者人格理解的可能性。^[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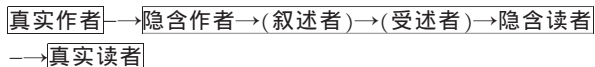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各家论述及逻辑合理性，本文同意赵毅衡的观点，将隐含作者理解为一个文本的“隐含发出者拟主体”，即“文本人格”。不论是从编码的角度看，还是从解码的角度看，“文本人格”这个概念都可以将二者很好地统一起来。作者将自己创作时的一个人格在文本中体现，“文本人格”是一个作者人格的实现；读者根据文本的推导，也是向这个人格靠近。不论怎样，就中西方学者的所有讨论来说，有一点是共同的：隐含作者是一个“主体”或“人格”。

三、怎样理解叙述者的形态？

不可靠叙述面临的更大问题，是叙述者的形态问题。在绝大多数的理解中，叙述者也被理解为一个“人格”或一个“人”。例如查特曼绘制的著名的叙

事—交流情景结构图示^[21]：

叙事文本



在这个图示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隐含作者存在于叙事文本之中，他与叙述者分别是两个不同的人格。查特曼的行文中多处使用“人格”一词描述叙述者，例如：“准确地说，不可靠性之领域在哪里呢？在于话语，也就是说，对于发生了什么及实存是什么样子的看法，而不在于叙述者的人格”^[22]；“不可靠叙述的把柄在于叙述者本人，而不在于我们据以得出自己结论的那些人物”^[23]。又如李建军的论述：“不可靠叙述者，按我的界定，就是指那些在智力、道德、人格上存在严重问题和缺陷的叙述者”^[24]。理查德·沃尔什(Richard Walsh)认为，“谁是叙述者”这个问题引发出来的“叙述者”这个概念是一个明显的、固有的误导，有的时候被理解为“人物”，有的时候被理解为人物或作者^[25]。沃尔什的讨论源于热奈特的叙述者分类。热奈特在《叙事话语》中谈“聚焦”问题的时候，由于讨论对象是小说，所以认为“叙述者几乎总比主人公‘知道’得多”^[26]，他后来在《虚构叙述，纪实叙述》中又谈到标准的自传文学的公式是“作者=叙述者=人物”，而第三人称自传叙述的公式是“作者=人物≠叙述者”^[27]。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这几个范畴到底是否相等，而是在于这几个范畴可以放在等号的两边来比较。只要可以这样比较，叙述者就自然而然地被视为一个人格。西方学界受热奈特影响很深，论调几乎都是一边倒，查特曼如此，A·纽宁(nunning)也是如此。奥尔森(Olson)比较了布斯和纽宁的意见，认为布斯讨论的不可靠叙述包含了一个三分法：(1) 认识到两部分的读者识别了(2)人格化的叙述者和(3)隐含作者的感觉和表达，他认为这两个类型在读者那里引发出不同的反应，并且用“可能犯错”和“值得信任”的标准加以最好的描述^[28]。他讨论的是不可靠叙述者，然而在对叙述者的理解方面，叙述者和隐含作者是同时呈现在读者的意识中的两个“人格”。这一点在西方叙述学界有着惊人的一致性。A·纽宁总结道：“不可靠叙述理论的基础被雅克比恰当地称为‘一个像人一样的叙述者模式’，我们不妨补充说，还有一个人模样的隐含作者。”^[29]可以说，不可靠叙述难题的关键点，正是在于对叙述者的“人格化”形态的理解。由于这个理解，必然产生一个极难理解

的悖论。

叙述者被理解为叙述声音的源头,而隐含作者则是读者根据声音(文本)推导出的一个人格。理解叙述者要依据声音推导,理解隐含作者也要依据声音(文本)推导,那么他们的不同之处在哪里?按查特曼的描述,就是“隐含作者可能丝毫都没告诉我们什么。他——准确说是它——没有声音,没有直接的交流手段”^[30]。就是说,隐含作者躲在暗处,安排、选择了一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而声音却是叙述者的。查特曼又认为还存在一个“隐蔽叙述者”,“在隐蔽叙述中我们听到一个声音在言说事件、人物及环境,但这声音的主人却隐蔽在话语阴影当中”^[31]。他说的其实是布斯所说的“没有戏剧化的”叙述者,就是没有成为“人物”的叙述者。当叙述者和隐含作者都躲在暗处的时候,我们怎么知道这个声音是叙述者的还是隐含作者的?由此可见,查特曼对叙述者和隐含作者的区分,其实是根据有无声音来决定的,发出声音的就是叙述者,只表达意见而没有声音的就是隐含作者。然后又反过来说,是叙述者发出了声音,是隐含作者表达了意见,这样就进入了循环解释。又因为叙述者通过声音表达了一个意见,隐含作者也通过创造、安排叙述者表达了一个意见,所以叙述中就可能包含两个意见,一个叙述就有了两个主体,而这两个主体可能发生冲突,于是就有了不可靠叙述。然而最让人困惑的问题是:我们怎么知道叙述者的那个意见就不是隐含作者的意见?当然我们也可以反过来提问,既然我们对文本的理解只能通过叙述声音获得,难道这个声音中就没有隐含作者的意见在内?如果没有包含,我们又如何得知这个意见?因此,把叙述者理解为与隐含作者并行存在的“人格”,就成了不可靠叙述研究无法逾越的障碍。

赵毅衡认为叙述者的广义形态为“框架-人格二象”^[32],就是说叙述者就其本质来说,都同时既是框架又是人格,永远是两种形态的同时存在,只不过有时偏向人格化,有时偏向框架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个结论是叙述学研究中的一个重大的进展,把叙述者从“人格”的锁链中解放了出来。本文认为,此观念可以进一步推进。“不论哪种人称叙述,叙述者和受述者都是框架而不是人格,虽然构成框架的人格组分可能出来声称自己是叙述者。框架中有关叙述功能的部分,就是叙述者和受述者,有关人格的部分,就是隐含作者和隐含读者。”^[33]查

特曼所谓的“公开叙述者”,只不过是叙述者框架的某一部分人格化组件出来发声而已,是叙述者伪装的手段。而“隐蔽叙述者”,不过是叙述者退到了框架深处。

框架叙述者这个概念也并非没有被注意到,而是没有被引起重视。早在1977年,福克斯(Fox)就发现传道书(Qohelet)是有多个声音的框架叙述(Frame-narrative),它的叙述者就是“框架叙述者”(Frame-narrator)^[34]。后来,纽曼(Beth Newman)也用“框架叙述者”这一概念分析了康拉德(Conrad)的《黑暗的心》以及《弗兰肯斯坦》、《呼啸山庄》、《螺丝在拧紧》等小说^[35]。不过,这类研究远远没有普遍化,研究者大多都认为只有某些小说的叙述者是框架化的,导致他们看到框架的原因,乃是由于这些作品的叙述者是明显的复合叙述者,即有多个组件显身。本文认为,只有将叙述者彻底框架化,才可能真正解决不可靠问题。

上文说过,中国古代的“言意之辩”是不可靠叙述研究的起源,而古代文论从来没有将叙述者理解为一个人格,而是用“言”来泛指,实际上就是指的一个叙述框架。汤用彤引用晋人张韩(张翰?)之论,“余留意于言,不如留意于不言”,然后解释道:“盖得意者废言,世人徒知晓然称赏得意,而不识废言然后得意,仲尼所云,均示废言之义,然则圣人固以言教人(儒书),而其本实在于无言也(至道虚无)”^[36]。既然隐含作者的意图(意)可以通过“不言”的方式获取,叙述者就只能是实现隐含作者意图的一个功能框架。只要框架在,不论采用什么方式,隐含作者都可以呈现出来。刘勰也注意到,不可靠叙述也可能是故意安排的,是修辞技巧,他说:“若情数诡杂,体变迁贸,拙辞或孕于巧义,庸事或萌于新意”。“至于思表纤旨,文外曲致,言所不追,笔固知止”^[37]。“拙辞”与“巧义”,“庸事”与“新意”之间的距离,也就是刻意安排的叙述者与隐含作者之间的距离。“文外曲致”的“文外”之意,既然能被理解,隐含作者的意图也就表达出来了,然而“文内”的说法并不是那个意思。“言所不追”,就是说叙述者不一定非要把“文外”那个意思表达出来不可,其实那个意思是能够被领会到的。既然可以被领会到,那么叙述者不说完、反着说、夸张了说、低调地说,就并不会彻底消解隐含作者的意图,用与隐含作者不一致的方式说话,也就成了一种修辞技巧。刘勰用来描述叙述者的,都是“文”、“笔”、“言”、“辞”等文本

要素,没有将叙述者人格化。

四、不可靠叙述是叙述框架的叙述功能与人格功能之间有距离

如果我们把西方的不可靠叙述讨论和“言意”论、“名实”论结合起来,就会发现差异所在。西方学者的理解是“言”内含一个人格,“意”内含一个人格。而中国古代哲学家早已将这二者分离开来,只有“意”才代表了一个人格。在《易》中,“意”代表的是“圣人”的人格,在后来的“言意”关系中,代表的是言说者的人格,“言”,与人格没有关系,只是能否把“意”表达清楚的问题。“言”就是框架的叙述功能,得到了“意”,“叙述功能”就完成了使命,就可以丢弃。“意”就是框架的人格化意图,是我们理解叙述文本的目标。作为框架叙述功能面的叙述者,是一个比喻;作为框架人格面的隐含作者,其实也是一个比喻。不可靠叙述,就是叙述框架的“叙述话语”与“叙述意图”之间的距离问题,也是叙述的“表层意义”与“深层意义”之间的距离问题。

《易·系辞上》云:“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孔颖达认为,“言不尽意”的原因是“意有深邃委曲,非言可写”^[38],”言”(叙述者)无法把“意”(隐含作者)的意思表达完全,因此叙述者只能是不可靠的。王弼将《易·系辞上》的意、象、言的关系进行了进一步阐释,在《周易略例·明象》中认为“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39]。王弼这段话被后人进行了两个方向的阐释,一些认为这是讨论的“言能否尽意”的问题,另一些人认为焦点是“如何得意”的问题。^[40]虽存争议,但是后世大多把王弼的观点概括为“言不尽意”论。既然得到“意”后两者都可以不要,那么就说明意、言、象并不是同一个东西,而几者的核心乃在于“意”。又由于中间还有个“象”,言与意之间的距离就更远了,“言”当然就不能表达“意”的全部,叙述者当然就不可靠了。

叙述框架本身没有人格特征,但是组成框架的组件却可能有人格特征,因此常常给我们造成人格化叙述者的假象,特别是第一人称叙述。叙述者的人格化组件,是框架的一部分,受委托执行叙述任务,然而他不能完全代表叙述框架(叙述者)。即使是第一人称自传叙述,叙述者与人物“我”也不可能同一。作为叙述者的“我”可能忘记作为人物的“我”当时的想法,因此可能比人物“我”知道得少;但是

叙述者“我”又因为总是会比人物“我”知道得多,因为当时的人物“我”不可能知道叙述者“我”此时的想法。进一步说,如果自传被编辑修改、版本流传变化、找人修改润色,叙述者与人物“我”相差岂不更大?作为人物的“我”怎么可能就是叙述者?同样的道理,我们又有什么理由认为隐含作者与人物“我”是同一个人?既然叙述者与隐含作者都不是人物“我”,我们又有什么理由认为他们是不同的或相同的人格?另一方面,任何叙述者发出的声音,不仅包括文本,还包括由这个文本带出的伴随文本,那么伴随文本的声音源头在哪里呢?唯一的答案只能是,叙述者永远不可以被视为某一个具体的人或人格,而是一个框架,它包括叙述文本所有可能发声的组件。因此,不可靠叙述就应该被理解为框架叙述者的声音与依此声音推断出来的意图人格之间的差异,也就是框架的叙述功能和人格功能之间的差异。

以此观之,一切的反讽叙述,其实都是不可靠叙述。所以查特曼就有了这样的发现:“如果交流是叙述者与受述者之间的,而以一个人物为牺牲,我们就可以说有一个反讽叙述者。如果交流是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之间的,而以叙述者为牺牲,那我们就可以说隐含作者是反讽的,而叙述者是不可靠的”^[41]。由于查特曼认为隐含作者比叙述者层级高,所以会有此看法,他提到的“反讽”与“不可靠”之间存在联系,倒是非常正确。然而卡勒却认为,“当我们说文本的实际意思和它的表面意思不一样时,就是在说我们所用的模式是以我们对文本和世界的期待为基础的”,A·纽宁据此认为“不可靠叙述不只是文本的结构或语义问题,而且也是读者运用的概念框架相关联的一种现象”^[42]。二位学者其实都没有否定反讽为不可靠叙述,而是说这个不可靠性需要与读者的判断联系起来。

修辞派与认知派争议本身存在的问题,是没有分清作为框架的叙述者与其中的人格化组件的关系,长期把其中某个人格化组件判为叙述者。赵毅衡认为,“各种不同的主体(次叙述者、评论者、受述者、视角人物、言语被引用者等)这些不同的主体,局部代替了叙述者成为叙述声音源,而它们可能与隐含作者的意义/价值观发生冲突,引发不可靠。”^[43]这些组件,其实就是叙述者的构成因素,每个因素都可能不可靠,构成这个框架的因素之一的人物当然可以不可靠。不可靠问题,是一个普遍

存在于叙述中的问题。老子云,“大音希声”,叙述者少说话,隐含作者意图反而表达出来了。俗话说,“听话听音”,“话”(叙述者)说的不一定是“音”(隐含作者)的意思,“话”与“音”之间有距离,就是不可靠。

回到纪实叙述,由于纪实叙述的叙述者也只能被理解为一个框架,而该框架完全有可能不能把隐含作者的意图表达完整,所以叙述者也可能不可靠。例如一个写作水平不够高的人,写了一封感谢信,该感谢信完全没有把谢意表达清楚,然而收到信的人领会了隐含作者的意图,仍然很高兴。纪实叙述也可能用反讽,使言语表达的意思和隐含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思相反,例如嘲笑自己生理缺陷的喜剧演员,隐含作者的意思是大气与幽默,而叙述者的表达是嘲讽。广告的叙述者常常要说一大堆用作铺垫的话,但隐含作者的意图却只在“尾题”。新闻如果夸大成绩,叙述者表达的是“褒扬”,但是隐含作者的意图很有可能是“暴露”。

刘勰认为,情与理是文章的主线,由隐含作者确定;文辞是文章的情与理的实现,由叙述者执行。隐含作者的意图在先,叙述的执行在后,所以他在《情采》篇中说:“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44]这个顺序不能颠倒,若隐含作者的意图在后的话,叙述者就会更加不可靠。“昔诗人什篇,为情而造文;辞人赋颂,为文而造情。”“故为情者要约而写真,为文者淫丽而烦滥”^[45]。就是说创作过程中,隐含作者应该是首先被确定的,叙述者是执行者。如果叙述者说得太多,隐含作者的意图就会被淹没,叙述就失去真实性。换句话说,叙述框架中的叙述功能应服务于人格功能,而不是人格功能服务于叙述功能。过度修辞使叙述功能大于人格功能,叙述者过于可靠,反而显得不可靠了。“文”小于“情”,是含蓄型不可靠;“文”大于“情”,是夸饰型不可靠;“文”与“情”方向相反,是反讽型不可靠。

以此观察第三人称叙述是否可能不可靠,答案就非常清楚了。关于第三人称叙述,申丹总结布斯的看法,认为叙述者与隐含作者不一致的情况“往往出现在第一人称叙述中”^[46]。因为第三人称叙述者没有一个作为“人物”的身份,讨论就无法进行,真实原因正如上文所论,是无法判断“隐蔽叙述者”和“隐含作者”之间到底有什么差别。这就说明,对第三人称叙述的可靠性问题,西方学者至今还在犹

豫。

事实上,不论以哪种人称叙述,一旦出现上述三种情况,叙述者都是不可靠的。郭沫若的《天狗》,叙述者说要吞太阳吞月亮,主宰宇宙,隐含作者显然不是这个意思,他只是希望自我独立,这是第一人称夸饰性不可靠。《凤凰涅槃》的最后一节,隐含作者构想的世界显然并没有诗歌描述的那样绝对完美无缺,这是第三人称夸饰型不可靠。与郭沫若不同的是,闻一多写诗追求“沉郁”,把感情进行压抑后低调表达,《死水》的隐含作者的情感要比叙述者的情感强得多,这是第三人称含蓄型不可靠。《马凡陀山歌》里的诗歌,基本上都是反讽型不可靠。清代文映江的《咏针》:“百炼千锤一根针,一颠一倒布上行。眼睛长在屁股上,只认衣冠不认人”,叙述者说的是“针”,隐含作者显然是在讽刺某种人。第三人称不可靠叙述的另一个典型例子是第三人称黑色幽默小说。黑色幽默悲喜交集的修辞方式,二者常常是并行的,如果将喜剧性效果看作叙述者的价值观,那么悲剧性效果就可以视为隐含作者的价值观。当然,二者也可能颠倒过来,这取决于读者先看到哪一个。

五、对不可靠叙述的质疑及解决方案

不可靠叙述面临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是有不少学者认为此问题是一个伪问题,根本就不存在不可靠叙述。

刘勰在《情采》篇中论道:“老子疾伪,故称‘美言不信’;而五千精妙,则非弃美矣”^[47]。意思是说,老子认为言辞过分浮夸,反而使叙述不可靠;但刘勰又认为不尽然,老子《道德经》本身,并未“弃美”,然而仍然可靠。这就说明叙述者表达出来的任何意思,其实也可以看作隐含作者的意思。有些叙述不可靠,可能只是表面看不可靠。言意之辩中的反方观点,以欧阳建的《言尽意论》为代表。欧阳建的理由是“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名不辩物,则鉴识不显”,意思是思想本是源于语言的,没有该语言,就不存在该语言所指的意思,没有这个叙述,就不存在这个叙述背后的那个意思。他又说,“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此犹声发响应,形存影附,不得相与为二矣。苟其不二,则言无不尽矣”^[48]。“言”与“意”具有“形”与“影”那样的不可分离关系,既然不可分离,有什么理由认为没有把意思表达完呢?用卢特(Lothe)的话来说就是“叙述者如何暴露‘他不

可靠’这一事实呢?……作为起点他是可信的,他拥有叙事功能赋予他的‘人为的权威’。”^[49]对不可靠叙述的否定,从古至今都有。

对于这个问题,本文的意见是,叙述框架的功能层和人格层之间有距离是可能存在的,所以不可靠问题是存在的。但是必须将不可靠叙述分成几种不同的类型,不同的类型具有不同的不可靠原则。按照叙述框架的构成因素之间的对应,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局部对整体的不可靠。仔细考察会发现,所有不可靠人格化叙述者都属于此类。任何一个人格化的叙述者,实质上都是叙述框架中的一个人物充当了叙述者,当这个人物的价值观与叙述的整体价值观不一致的时候,就被认为是不可靠的叙述者,赵毅衡称之为“局部不可靠”,而且“局部不可靠的文本,远远比全面不可靠的文本更常见”^[50]。人格化叙述者其实是一个替身叙述者,即使最严格的第一人称叙述,叙述者也不仅限于执行叙述的那个人物,这一点需要澄清。

第二类是整体对整体不可靠,赵毅衡称之为“全局不可靠”。“全局不可靠,是整个符号文本不可靠,往往是文本从头到尾几乎没有可靠的地方。此时再现文本往往是违反读者理解的根本原则。”^[51]全局不可靠出现在整体反讽性文本中。始终由一个人物充当的人格化叙述者组件叙述的文本,由于除该组件之外的组件不易在文本中发现,所以也常被归入此类。

第三类是局部对局部不可靠。如果隐含作者本身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价值观,存在分裂型人格,叙述者的一部分组件必然与某部分隐含作者主体价值观不一致,但又可能与某部分隐含作者价值观一致,就是局部对局部不可靠。这个类型在悖论型叙述、否叙述、另叙述、矛盾叙述者叙述中最为常见,其目的是引发思考、讨论。例如话剧《雷雨》,每一个人物都有台词,这些人物暂时充当了叙述框架中的局部叙述者。按每个人物的自述,他们的追求、行动都是合理的,然而另外的人物的叙述也是合理的。隐含作者要表达的意思并没有定于一尊,其中一些隐含作者并不同意某些叙述者的价值观,例如赞同命运决定论的那个隐含作者不会赞同蘩漪的自由价值观,但很可能会赞同侍萍相信“不公平的命”的说法。

不容易分清的是第二类不可靠。由于整体价值

观既可以将其看作叙述者的,又可以看作隐含作者的,因此对其不可靠的理解就需要有一个下文所说的常规理解与超常规理解的区别。

不可靠问题不仅有整体与局部的关系问题,还有浅层与深层的关系问题。由于隐含作者是“解释社群”的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归纳出来的一套意义与价值,那么解释社群中不同层次的读者就会归纳出深浅程度不一样的隐含作者。例如同样是对《狂人日记》中“救救孩子……”的解释,最浅层的解释看到的是隐含作者存有希望,注意到省略号和比较了解鲁迅思想的读者认为这表达的是隐含作者的绝望,再深入了解鲁迅思想的人认为因为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所以又表达了希望。再继续思考,又会觉得希望不也同时虚妄了吗?所以还是表达了绝望。由于解释社群本身存在的层次差异,叙述者表达的那个价值到底应该跟哪一个隐含作者的价值进行比较就成了一个重大的问题。进一步说,到底叙述者表达了一个什么意思、表达了哪一个层次的意思,也需要解释社群中的读者给出答案。文一茗研究《红楼梦》时发现,“叙述者石头的‘二我差’,表明叙述者在时间呈现形式和认知力这两个方面提供给受述者的信息都不可靠”,而且“贾宝玉失玉以前的叙述不可靠,而贾宝玉失玉之后的叙述可靠”^[52]。然而在解释社群里,有多少读者能发现这个不可靠呢?这个例子反而说明,由于读者认知能力的差异会导致不可靠研究本身不可靠。

不可靠问题本就是一个非常主观的问题,并不具有客观性。本文的意见是可以结合“言意”关系和解释社群的“自然化”原则综合加以解释。任何一个解释社群,对“言”都有一套已经被“自然化”的解释原则。作者按这一套自然化的解释原则安排叙述的表层意义,读者也按此原则解释其表层意义。赵毅衡认为“社群中大部分人的解释方法,只能是文化条件制约的产物”^[53]。然而对“意”的解释,却很难控制,解释者大可做出自己的解释,不再受制于文化程式。另一方面,“对一次特定的解释行为,符号衍义却不可能无限,会由于各种原因而终止于某一个解释上”^[54],产生“意图定点”现象,所以解释事实上又是可能的。那么解释意图到底定在哪一个点上呢?科学叙述为求准确,总是希望意图定点落在程式化的解释之上。文学叙述与之相反,总是“有意不暴露意图,有意‘不按常理出牌’,给接收者一个有趣的谜”^[55]。有意将解释意图引导向非常规,就是文

学叙述特有的品质。“言”与“意”的关系严格地按文化程式的规约展开,是非文学性叙述;“意”总是试图突破“言”的文化程式束缚,从而使“言”显得不可靠,就是文学叙述永远的追求。

从这个意义上说,凡是文学化的叙述,必定是不可靠的。

参考文献:

- [1](美)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付礼军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67页。
- [2](美)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华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8页。
- [3][4]赵毅衡:《广义叙述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25、227页。
- [5]陆机:《文赋》,张少康:《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资料选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1页。
- [6][37][44][45][47]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附词语简释)》,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50、253、288、289、288页。
- [7][9][12]申丹:《何为“隐含作者”》,《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 [8][14](美)韦恩·C·布思著,申丹译,《隐含作者的复活》,《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 [10]申丹:《坡的短篇小说道德观、不可靠叙述与〈泄密的心〉》,《国外文学》2008年第1期。
- [11][29][42]安斯加·F·纽宁:《重构“不可靠叙述”概念:认知方法与修辞方法的综合》,(美)James Phelan, Peter J.Rabinowitz:《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马海良、宁一中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0、90、88页。
- [13]申丹:《再论隐含作者》,《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 [15][18][19]赵毅衡:《“全文本”与普遍隐含作者》,《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 [16]文一茗:《不可靠叙述的符号研究》,《符号与传媒》2012年第4期。
- [17][46]申丹:《何为“不可靠叙述”》,《外国文学评论》2006年第4期。
- [20]谭光辉:《四个作者与四个读者的对话:论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当代文坛》2014年第1期。
- [21][22][23][30][31][41](美)西摩·查特曼:《故事与话语: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徐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5、218、219、133、181、213页。
- [24]李建军:《小说修辞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页。
- [25]Walsh R. *Who is the Narrator? Poetics To-*
- day, 1997: 495-513.
- [26](法)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3页。
- [27]Genette G, Ben-Ari N, McHale B. *Fictional narrative, factual narrative. Poetics today*, 1990: 755-774.
- [28]Olson G. *Reconsidering unreliability: Fallible and untrustworthy narrators. Narrative*, 2003, 11(1): 93-109.
- [32]赵毅衡:《叙述者的广义形态:框架-人格二象》,《文艺研究》2012年第5期。
- [33]谭光辉:《作为框架的叙述者和受述者——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叙述的本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 [34]Fox M V. *Frame-narrative and composition in the Book of Qohelet.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1977: 83-106.
- [35]Newman B. *Narratives of Seduction and the Seductions of Narrative: The Frame Structure of Frankenstein. ELH*, 1986: 141-163.
- [36]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5页。
- [38](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周易注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2页。
- [39](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周易王韩注》,长沙:岳麓书社,1993年版,第251页。
- [40]才清华:《言意之辨与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对魏晋言意之辨的再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31页。
- [43]赵毅衡:《有没有人物不可靠? 框架叙述中的人格填充》,《英美文学研究论丛》2013年第2期。
- [48]欧阳建:《言尽意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研究室编:《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魏晋隋唐之部下》,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25页。
- [49](挪威)雅各布·卢特:《小说与电影中的叙事》,徐强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6页。
- [50][51]赵毅衡:《再现不可靠及其“纠正”》,《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 [52]马文美:《评〈红楼梦〉叙述中的符号自我》,《符号与传媒》2011年第3期。
- [53][54][55]赵毅衡:《意图定点:符号学文化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文艺理论研究》2011年第1期。

(作者单位: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8)

(责任编辑:陈建宁)